

#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住院病人之權利與義務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2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

- 一、接獲住院通知後，請持健保 IC 卡、身分證(另軍人請攜帶軍人身分證)、其他請依優惠身份攜帶證明文件至一樓掛號室 2 號窗口出入院辦理處辦理住院。
- 二、若您是以健保身份辦理住院，依健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0 條)，本院會優先安排健保病房，但若健保病房不敷使用或您自身有所需求，我們會先告知您差額病房應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入住差額病房。
- 三、住院期間您應有的權利與義務如下：
  - 醫療照顧信念(病人的權利):
    1. 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疾病、性別、年齡、種族、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等，給予不同醫療照護之待遇。
    2. 本院醫事人員均須佩帶識別證及執業執照。對於未佩帶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3. 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4. 若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並可要求說明。
    5.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或較具危險的侵入性檢查，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的方法、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為爭取救命黃金時間得先為病人手術。
    6.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7. 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8.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對表單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護理站或社工師人員，另有意簽署者請洽護理站 04-2203-3178 轉 525083 或社工室 0961-525-523。
    9.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有意簽署者請洽護理站 04-2203-3178 轉 525083 或社工室 0961-525-523。
    10. 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不滿意時，可利用以下列舉之申訴管道：(您的寶貴意見、是我們改善的動力)
      - (1) 直接向護理站申訴。

(2) 申訴專線：(04)2393-4191 轉 525211。

(3) 院長申訴信箱：803vip@803.org.tw

(4) 院內院長信箱桶：置於一樓掛號室旁、五樓護理站旁。

(5) 醫行室專線：(04)2203-3178 轉 525027。

11. 本院為地區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12. 本院服務台專線(04)2203-3178 轉 525042 及掛號室專線(04)2203-3178 轉 525030，提供諮詢服務；另最新訊息請至本院網站查詢 <https://803.mnd.gov.tw/816/>。

### ●病人的義務

1. 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差額，若非醫療必要，住院期間不得要求轉換其他健保病床。
2. 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套房，可隨時向護理站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3. 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0 條)。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4. 當您完成住院手續後，若需要醫院提供膳食，請於病房護理站報到時向護理人員提出需求，本院可提供白飯、稀飯、早素、全素等選擇，膳食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早餐於 05：45 時前；午餐於 09：45 時前；晚餐於下午 15：45 時前，但治療性飲食，不在此限。若要停止供應膳食則需於前一日通知護理站辦理止伙。為促進軍人早日恢復健康，本院提供適當之膳食，依規定住院軍人需強制搭伙。
5. 您入院後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站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3 條)請假外出不得超過 4 小時。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視為自動出院。
6. 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管制時間，在您住院期間之探望親友請於 22：00 時前離院，如 22：00 時後須有人陪伴照料僅以一人為限；22：00 時後，本院不定期將有保全人員巡視各病房，並配合提醒訪客注意病室安寧與訪視時間限制，以維護病房安全及其他病人之權益。每天 07：00 時~12：00 時及 14：00 時~17：00 時，請將陪病床收起，置於床下，並將隔簾拉開，方便病人下床及護理人員執行治療程序，另本院各入口門禁管制時間如下：
  - (1) 大門：每日 22：00 時至隔日 07：00 時。
  - (2) 側門：週一至週五 18：00 時至隔日 07：00 時；週六 14：00 時至隔日 07：00 時；週日全天關閉。
  - (3) 後門：週一至週五 18：00 時至隔日 07：00 時；週六 14：00 時至隔日 07：00 時；週日全天關閉。
  - (4) 急診室大門：全天候開放。

(5) 另如遇國定假日有門診時段，則比照週六門禁管制時段。

本院各病房訪客(探病)時間如下：

加護病房：每日 11：00 時起至 11：30 時止。

每日 19：00 時起至 19：30 時止。

慢性精神科病房：週一至週五：1400 時起至 1730 時止。

週六、日及例假日：1030 時起至 1730 時止。

護理之家：每日 07：00 時起至 21：00 時止。

一般病房：每日 07：00 時起至 22：00 時止。

7. 住院期間病人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請勿吊著點滴、掛著儀器離開醫療大樓(點滴架、醫療儀器係為本院財產，嚴禁攜出)。
8. 本院病房為維護住院病人性別及隱私，在床位配置皆以同病室安排同性別之病人，如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另維護病房安寧，請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
9. 第六條：本院全面禁菸(於禁菸場所吸菸者經勸阻拒不合作，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禁酒(如住院期間查獲有喝酒情形，將予以辦理自動出院)及禁嚼檳榔，並請配合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之規定。
10. 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若有需要可至配膳間(內有蒸飯箱、製冰機、開飲機)，但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之電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11. 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如必須攜帶，請您隨身保管妥當；若入住單人房間，外出時請告知護理人員協助鎖門，以確保財物安全。
12. 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病及擾亂安寧。
13.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威脅、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本院秩序或妨礙本院醫療業務執行。如有違反者，本院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醫療法第 24 條)。
14. 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15. 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16. 住院期間僅可使用本院開立之藥物，若有需要使用自備藥品，應告知醫師。
17.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18. 為維護您的權益，住套房者，應先檢視套房電視機是否可正常使用，若因人為關係造成電視機損壞、不堪使用，應付損壞賠償之責。
19. 官兵因病入院治療期間(含看護)，應遵守國軍醫院之規範接受管理，如有違反軍紀規定或違法、潛逃、死亡者，由病房護理站通報本院值日官依規定處置，並由醫行室函請所屬單位依權責辦理，並副知單位所屬軍種司令部備查。
20. 住院期間，請住院病人勿因性別差異對醫護人員、其他病人及其家屬，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並不得有下列「性騷擾」之行為，以免觸法：
  - (1) 言語方面：言談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電話、性的笑話、嘲諷、暗示、引誘)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
  - (2) 視覺方面：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色情圖畫、照片、播映色情、煽情影片等)文字或物品。

- (3) 文學方面：色情書刊寄送或於書信中作性的描述。
- (4) 動作方面：不得以身體、手、腳觸及異性個人身體(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 違背他方之意思，以肢體或明示或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或控制個人行動自由等。
21. 住院期間呼籲病人住院就醫時應有正確觀念，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威脅、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本院秩序或妨礙本院醫療業務執行。如有違反者，本院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醫療法第 24 條)
22. 本院節能減碳宣導
- (1) 浴廁使用完畢請隨手關燈。
- (2) 空調冷氣請控制調整至 26 度 C。
- (3) 冷氣開放請關閉門窗，以防冷氣外洩。
- (4) 小冰箱使用完畢請注意關好冰箱門，以防冷氣外洩。
- (5) 水龍頭或淋浴龍頭使用完畢請隨手關水。
- (6) 二段式馬桶沖水使用小把手(小號)，大把手(大號)，請配合使用。
- (7) 浴廁有漏水情形，請您立即通知護理人員。
23. 住院病人及家屬使用自帶電器管理配合事項：(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110 號函辦理及本院 108 年 5 月 13 日修訂之用電安全管理規範及使用注意事項辦理)
- (1) 請主動告知所攜入之電器用品(除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並經護理站評估其安全性後，始可攜入；經本院同意使用之電器，仍應要求遵守本院用電安全管理之使用規定。
- (2) 全面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
- (3) 病人及其家屬若未遵守本院用電安全規定，致危及醫療行為或發生災害意外時，需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24.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易燃物、爆裂物)或法定違禁品(毒品、槍械)到院，如經發覺，請辦理自動出院並報警處理。

#### 四、 住院費用負擔

1. 若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雙人房、單人房)，應按日給付自付差額，有關病房差額費用之計算，入住 12 小時內以半天計算，超過 12 小時~24 小時內以 1 天計算：
- 雙人房之差額每日 2,000 元。(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主)
- 單人房之差額每日 3,000 元。(如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主)
- 有關健保保險病房費用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並以每日零時為切點，出院之日不算。
2. 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胃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算，並按餐計算，如下：
- 民眾部分：一般飲食 180 元/日(早餐 35 元、午餐 70 元、晚餐 75 元)；治療性飲食按餐計費：200 元/日(早餐 40 元、午餐 80 元、晚餐 80 元)。
- 軍人部分：以餐計費(早餐 20 元、中餐 35 元、晚餐及夜點 47 元)，一日共 102 元。

3. 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指健保病人)：雖然您有全民健保，但依法您仍應對健保給付費用自付一定比率，其比率如下：
  - (1) 急性病房部分負擔：1 至 30 日(含)以內，自付比例 10%；第 31 日至第 60 日(內)者，自付比例 20%；第 61 日以上者，自付比例 30%。
  - (2) 慢性病房(急性後期照護病房)：1 至 30 日(含)以內，自付比例 5%；第 31 日至第 90 日(內)者，自付比例 10%；第 91 日至第 180 日(內)者，自付比例 20%；第 180 日以上者，自付比例 30%。
4. 病人每次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以下或於慢性病房(急性後期照護病房)住院 180 日以下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其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3 萬 2,000 元(限同一疾病)，若當年住院 2 次或 2 次以上，而「全年」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以下或於慢性病房(急性後期照護病房)住院 180 日以下，其自行負擔金額全年度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5 萬 3,000 元(不限同一疾病)，前二項自行負擔上限，將隨健保規定變動而調整。
5. 健保自行負擔費用、不給付項目及可免除所有部分負擔費用對象等資訊，詳細內容，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公告之對象。
6. 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
  - (1)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2)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3)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4)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5) 人體試驗。
  - (6)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7)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8)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9)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10)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7.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您，並獲得其書面同意。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您或您的家屬，不在此限。
8. 若您無法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社工室洽詢相關之醫療補助，本院社工室位處於六樓身心科辦公室，服務專線為(04)2203-3178 轉 525084 或 0961-525-523。
9. 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於出院當日結算，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至醫療大樓一樓掛號室(2 號櫃台)繳付，惟住院費用超過二萬元者，護理站書記主動列印預繳單交付病人或家屬至醫療大樓一樓掛號室(2 號櫃台)預繳；如需各項住院費用洽詢，可於上班期間詢問病房書記，服務專線為(04)2203-3178 轉 525083。
10. 軍方傷患住院一律依「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及「國軍官兵止伙規定」，辦理搭伙並收取伙食費用。

#### **五、各類證明文件之申請(以下各項費用如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主)**

1. 申請出院病歷摘要，請向護理站書記申請辦理，基本費為 200 元(含 10 張內)，每張影印費為 5 元，本院會在您出院當天內交付。若您出院後再申請，請至一樓掛號櫃檯辦理。(申請資格如本章第五點)

2. 申請影印病歷，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書記申請辦理，基本費為 200 元，每張影印費為 5 元，本院將於您申請手續完成及繳費後 3 個工作天內交付。(申請資格如本章第五條)
3. 申請一般診斷證明書，每份診斷證明書為 100 元(備註：英文診斷證明書為 200 元)，請於出院前向護理站書記提出申請，本院將於當天交付。若出院後才申請者，則須經門診掛號方得辦理。本院優惠軍人 2 份、軍眷 1 份免費診斷證明書。(申請資格如本章第五點)
4. (1)申請各種放射檢查影像資料，請向放射科服務專線：(04)2203-3178 轉 525053 申請辦理，影像光碟複製費每一張 200 元，以此類推，並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若出院後申請辦理，請直接至放射科填具申請單即可。(申請資格如本章第五條)  
(2)申請各種檢驗報告資料，作業方式與本章第一條申請影印病歷相同。(申請資格如本章第六點)
5. 第一點至第四點文件，申請資格如下：
  - (1) 以病人本人親自申請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出示身分證、健保 IC 卡等正本證明文件供查驗並影印留存。
  - (2) 病人本人無法親自申請，由法定代理人、配偶或親屬代為申請者須持雙方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病人親自簽署之委託書(須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始受理申辦。
  - (3)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重症昏迷或心智障礙者，可由直系親屬或法定代理人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並填妥病歷影印申請單及簽章代為申請。
  - (4) 親屬的範圍：病人之配偶、直系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生父母子女、含繼(養)父母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公婆、岳父母、媳婦、女婿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姑伯姨舅、兄弟姊妹、姪甥子女)暨法定代理人等始能代替病患本人申請，其餘恕不受理。
  - (5) 無親屬之低收入戶，且無法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得由輔導低收入戶之社工人員以關係人身分提出申請。
6. 申請死亡證明書，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向一樓掛號室(2 號櫃台)辦理出院手續後，當天交付。首次申請 3 份以內免費，每增加 1 份加收 200 元。【代為申請者須攜帶繼承權者之身分證件正本、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申請】。(日後如需再申請，限直系親屬辦理)
7. 申請出生證明書，請攜帶生父、生母身分證正本，向掛號室櫃檯辦理，服務專線：(04)-2203-3178 轉 525031，本院將於您申請手續完成及繳費後，5 個工作天內交付，每 1 份出生證明書為 200 元(備註：中文或英文每份皆各收 200 元)。(日後如需再申請，限直系親屬辦理)
8. 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符合各縣市政府「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出院時請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註記住院期間需由專人照顧)，再將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各戶籍地公所及醫院社工室可提供表單，社工室分機 525084)交主治醫師、病房護理長或社工師任一人填寫簽章證明(需向證明人說明照顧者姓名及照顧起訖時間)，至醫療大樓一樓掛號櫃檯辦理出院繳費時，將診斷證明書及看護證明書交櫃檯人員蓋用醫院關防(診斷證明書每份 100 元，看護證明書不需收費)，當場交付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

## 六、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1. 醫師會視診察進度判斷何時可以出院，並開立出院帶藥及預約下次門診回診時間。若有需要診斷證明書可向醫師提出，醫師可協助開立。
2. 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適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官兵因個人意願欲由國軍醫院轉入民間醫院住院治療者，應向服務單位核備簽具切結書，得委由國軍醫院辦理轉院或辦理自願出院返營完成銷假受續)。
3. 關於出院手續，由護理站書記列印醫療費用帳單交與您或您的家屬至醫療大樓一樓掛號櫃檯(2號窗口)結帳繳費並將診斷證明書列印及用印。結帳完成列印收據後，連同健保 IC 卡、診斷證明書交予您或您的家屬，接下來請您或您的家屬持收據及健保卡至藥局櫃檯領藥。(官兵出院流程同民眾部分，並由掛號櫃檯提供住院主副食費證明單、歸隊通知單、醫療費用明細收據。)
4. 醫護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5. 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您的病因或提供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您轉院，並填具轉診單及病歷摘要送交您或您的家屬。(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施予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6. 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傷病官兵轉院時，需考量傷病醫療之必要性、醫院床位調節、家屬意願等，並經本院副院長以上長官核定，攜帶轉診病歷摘要、會銜名冊及國軍傷患卡進行轉院)。
7. 若您的病情已好轉，且經醫師診斷已無繼續住院必要時，本院會通知您出院，如經診斷並通知您出院而不出院者，其繼續住院之所有費用皆由您自行負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12 條)。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關心您的健康~